|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Add.19)(Add.10)-C** |
|  | **2019年9月18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J)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问题J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1节中的“Pfd限值”

背景

问题G讨论了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超过−103.6 dB(W/(m2 · 27 MHz))的可能性，是为了用于在1区和3区的使用，以保护±9度协调弧以外的BSS网络。如果主管部门运用《无线电规则》第**23**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将其领土从其他主管部门的BSS网络业务区中排除，则其他主管部门的BSS网络无权在反对的主管部门领土内受到保护。根据上述思路，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的国家领土内，可以超过−103.6 dB(W/(m2 · 27 MHz))这一pfd限值，在其他国家的边境地区及其他领土内则不得超过该pfd限值。

根据WRC-19议项7的问题J，提供了两种方法。方法J1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的附件1第1节，方法J2建议不修改《无线电规则》。

附录30（WRC-15，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NOC IAP/11A19A10/1

附件1（WRC-15，修订版）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规划的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或根据  
本附录有必要寻求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3]](#footnote-3)25  
达成协议时的限值

（见第4条）

**理由：** 考虑到WRC-19议项7，问题G仅是1区和3区的问题，并未提议对2区进行修改。此外，根据WRC-19议题7问题G对《无线电规则》所做的任何更改都不得影响《无线电规则》附录**30**中的2区规划。

为了保护2区的业务，仅在1区和第3区进行的更改不应在此问题的框架内修改2区的程序条件。因此，建议不要实施任何可能影响2区程序的更改（NOC）。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25 关于本附件，除第2节外，这些极限值是与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可以获得的功率通量密度相关的。

   关于本附件的第2节，所规定的极限值与根据附件5第2.2.4段计算的整个等效保护余量相关。 [↑](#footnote-ref-3)